**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防疫指引自評表**

1101117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雇主名稱** |  | **統一編號/** 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住宿地點** | 高雄市 (□有□無混住其他雇主之移工) | | |
| **仲介公司名稱** |  | | |
| **國籍** | □印尼： 人 □泰國： 人 □菲律賓： 人 □越南： 人  合計： 人 | | |
| **生活管理模式** | □自行辦理 □委託仲介 □移工自理 □其他(如混合辦理) | | |
| **本表係依據勞動部110年7月15日頒布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制定，嗣後該指引如經修訂，依最新規定動態調整本表內容。** | | | |
| **項目** | **自評內容(請勾選是否符合)** | | |
| **分流分艙原則** | 1.□是□否：住宿於同一房間之移工，應安排於同一工作地點之同一工作區域、生產線或工作崗位，避免與住宿於其他房間之移工混雜  2.□是□否：委任仲介辦理生活管理，禁止安排不同雇主所聘移工，或同一雇主所聘但所屬不同工作地點之移工住宿於同一樓層  3.□是□否：明定工作規則及宿舍管理規則，其內容包括公共區域應依住宿樓層或區域分時段交錯使用；禁止移工於公共區域所在樓層以外之其他樓層或區域移動；工作場所或住宿地點用餐區域應符合指引規範；移工運用交通車等運輸措施應有常態消毒與乘坐空間區隔；進出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有管控機制，並有關旅遊史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紀錄  4.□是□否：透過多元管道或訂定工作規則，強化移工衛教及防疫觀念；於各住宿地點出入口張貼規範，或以廣播等方式，並持續更新宣導防疫資訊  5.□是□否：掌握移工健康狀況及安排就醫  6.□是□否：提前準備與應隔離人數相同之1人1室房間且有獨立衛浴，可為自有宿舍及在外租賃房屋  7.□是□否：移工若經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，有協助匡列、進行清消、房間住宿人數減壓措施 | | |
| **彈性上下班與空間調整** | 8.□是□否：移工上下班時間可彈性交錯  9.□是□否：移工工作崗位保持適當間距，或進行空間區隔，關閉工作場所非必要公共區域；取消或延期相關會議或活動，改採視訊會議或其他方式辦理  10.□是□否：雇主接續聘僱(含期滿轉換)移工，應安排移工辦理PCR檢驗，並於等待PCR檢驗結果期間，應安排移工於1人1室房間  11.□是□否：針對已有肺炎疑似症狀之移工，建議未篩檢前先安排居住於1人1室房間進行隔離，並安排就醫。另移工若經快篩陰性，於等待PCR檢測結果前，建議續住1人1室房間，並要求移工配戴口罩及注意手部衛生 | | |
| **移工外出**  **與關懷措施** | 12.□是□否：依移工需求提供休閒娛樂設備、協助移工購買食物、日常用品或口罩，以減少移工外出  13.□是□否：提供確診或快篩陽性移工心理關懷服務、照顧確診及隔離移工身心健康 | | |
| **本自評表所填寫內容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並已知悉經地方主管機關訪查有不實勾選情事者，應依違反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，相關處罰規定如下：**  **1.依本法第65條規定裁處新臺幣30萬元至150萬元罰鍰。**  **2.依本法第72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**  **3.依本法第54條規定2年內不予核發招募許可（已核發者，得中止引進）、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。** | | | |
| **雇主（或代表人）之簽章** |  | | |